**2021年天津市北辰区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1.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实体店。

**2.抽样产品种类**

**2.1产品类型及产品范围**

毛绒玩具

**2.2产品的执行标准要求**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二、抽样时间及进度要求**

见抽检任务书。

**三、抽样要求**

1、抽样应有至少2名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共同参加。

2、在受检单位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的产品。

3、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明确每个批次所需要抽取的样品数量，随机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产品。

4、产品抽样数量见《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随机数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检验样品获取方式：所有检验样品均付费购买，流通领域抽样以销售价或标价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无偿提供，备用样品留存在受检单位。

7、准确、齐全地填写抽样单，并由受检单位和抽样机构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8、样品处置

（一）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加贴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标签，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注明抽样日期，并由双方确认封条牢固。

（三）检验用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有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应在样品标签上标明，并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人员应及时将抽查样品（检验样品）及抽样单等相关文书按时间节点要求一同送至或寄往检验机构。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做好防潮、防霉、防蛀措施，保持样品状态良好。

（四）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接收表（注：当封条若破损，样品有可能被调换或损坏时，或样品与抽查样品不一致时，立即与抽样人员联系，确认原因，同时上报任务委托单位取消该样品的抽查工作）。对检验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五）实体店抽样时，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同时加施封存标识，拍摄、保存相应影像记录；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四、检验要求**

见《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五、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2021年天津市北辰区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 6675.2-2014 |
| 2 | 燃烧性能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 6675.3-2014 |
| 3 | 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 6675.4-2014 |
| 4 | 标识和使用说明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
| 5 | 不可拆卸塑料小物件牢度和装配质量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
| 6 | 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1 |
| 7 | 缝纫拼缝及布绒材料牢度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1 |
| 8 | 涂料附着牢度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3 |
| 9 | 尺寸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4 |
| 10 | 质量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4 |
| 11 | 外观 | GB/T 9832-2007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GB/T 9832-2007 5.4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